

泰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 成立经济合作联合委员会的协定

泰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愿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和发展缔约双方的友好关系，促进两国间的经济贸易合作，特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同意成立泰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作联合委员会。

第 二 条

联合委员会将成立贸易分联委会和投资分联委会或双方认为需要的其他分联委会。

根据本协定成立的贸易分联委会，将承担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九日签署的成立泰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贸易联合委员会的议定书内双方同意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第 三 条

联合委员会的任务是：

(一) 检查缔约双方在经济贸易合作方面已签所有协议的执行情况，研究解决这些协议执行中产生的问题；

(二) 研究探讨缔约双方在经济贸易领域内扩大合作的可能性，并提出旨在加强和促进这种合作的建议；

(三) 商签双方认为在经济贸易合作领域中需要签订的新的协议。

第 四 条

联合委员会会议将在双方认为必要时或在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下，轮流在曼谷和北京举行。参加会议的代表团由缔约双方的政府指派的副部长级代表率领。

第 五 条

泰王国外交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分别为本协定的执行机构。

第 六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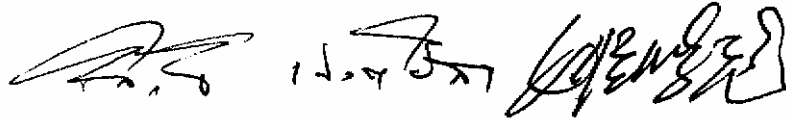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在期满六个月前，缔约任何一方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

的有效期将每次自动延长五年。

本协定于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二日在曼谷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泰文、中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同解释，以英文文本为准。

泰 王 国 政 府
代 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代 表



附 件

泰国从中国进口的参考货单

1. 农 机 具
2. 拖 拉 机 (包括手扶拖拉机)
3. 柴 油 机 和 马 达
4. 小 型 水 电 设 备
5. 电 焊 条
6. 耐 火 材 料

中国从泰国进口的参考货单

1. 水 泥
2. 宝 石
3. 纸 浆
4. 瓦 楞 纸
6. 鱼 粉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向泰国王国驻华使馆致意，并荣幸地提及贵国外交部发给中国驻泰国使馆的关于中泰政府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的第0503/34021号照会及一份换文草案。中泰双方已就此交换过意见。我部条法局局长袁振民先生并于1986年8月给贵使馆商务参赞去函答复，现我部确认如下：

我方同意贵国外交部在来函中表示的意见，即：缔约任何一方的国民和公司于中泰投资保护协定生效前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进行的投资，应视为已取得协定第二条规定的批准的投资，享受投资保护协定的保护，并请贵国外交部补发批准证书。

关于对投资保护协定生效后，经贵国其他政府机构批准的投资，还须经外交部专项批准方能享受本协定保护一事，我方尊重贵方的法律规定，请贵国外交部在批准方面予以善意考虑。我方根据我国的法律规定，贵方投资者在中国的投资，一经批准就可享受投资保护协定的保护，不需再办批准手续。

上述事项，鉴于我国同其他国家谈判投资保护协定时均未采取其他协议形式确认，和东南亚其他有类似程序的国家也未再办理其他确认手续，建议中泰之间也不另行换文。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二十日